幼兒園全銜 統一收據

中華民國 112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繳款人  或機關 嘉義縣政府 |
| 金 額 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（$ ） |
| **事 由： 111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之親職教育經費案** |
| **備 註： 依據嘉義縣政府111年12月7日府教幼字第1110296455號函。** |

主辦出納人員: 核章 主辦會計人員: 核章 園長: 核章

撥款專戶： 電話：

存帳金融機構： 帳號：

幼兒園統一編號：

園所地址：

說明一、本收據非經主管長官及主辦人員蓋章不生效力

說明二、本收據分一、二、三聯，第一聯存根留出納人員存查第二聯收據

第三聯通知主辦主計製收入傳票

說明三、本統一收據應蓋幼兒園大印

**（請貼存摺影本，蓋上與正本相符及園長職章。）**

**＊務必加蓋幼兒園大印於幼兒園名稱全銜處！**